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322 号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移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中国移动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322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移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移动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移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322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中国移动为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中珂



中国 北京

谭亚红



2023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902 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7.58 元，初始发行数量为 845,70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最终发行数量为 902,767,867 股。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51,981,373,781.86 元，扣除发行费用 607,494,314.1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373,879,467.74 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1273 号”《验资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138 号”《验资报告》。

2022 年度，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约 429.17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约 429.17 亿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约人民币 91.01 亿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结合《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和 2022 年 3 月 8 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 47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在 47 家开户银行开立了 52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 47 家全资子公司以及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就上述各募集资金专户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被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人民币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NRA110921019110888	71,799,669.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999012318210901	4,966,870,128.8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999012318210503	689,446,151.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91010078801900003032	2,342,561,972.34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4102260214	57,188,709.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329872232993	23,841,904.7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紫竹院路支行	911002010002066715	18,689,765.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10078801900007225	45,634,460.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95130078801500001370	21,836,733.7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	932001010143238898	1,382,812.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31902584810660	8,709,142.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010078801000003052	125,324,332.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7020078801000004559	8,891,694.7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直属支行	912000010000099198	2,573.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123975887390	245,898.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283082266211	25,722,261.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941003010082828888	113,546,269.5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45030078801600001322	685,672.9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35002010028878889	53,928,318.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010078801500003223	19,615,167.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563881940538	13,775,035.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76766466783	27,673,955.4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分行	945004010065628888	25,715,047.61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人民币余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936006010017868912	589,085.5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961006010032386732	12,384,786.8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8010078801900003249	34,322,604.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八一支行	135685281108	7,712,006.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923003010016950065	73,279,583.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61010078801100007299	3,662,343.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3010078801800005633	88,164,807.8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952003010011865270	19,582.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分行	946005010041108896	6,365,836.8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915009010001620172	5,924,066.8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48010078801500001515	31,744,315.9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963001010022336666	30,825,597.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33010078801300003322	27,970,297.5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965004010004481410	10,225,155.6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954006010000709005	514,863.6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950005010025736699	560,018.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600007135	548,262.7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95260078801800001431	1,322,706.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350647748441	8,952,154.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	117225784928	11,143.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	436482734382	66.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96181005772	7,325.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461177607207	3,085.72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人民币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422182205987	739.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10078801800007221	4,200,571.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3030078801700000775	50,444,627.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7020078801500004571	27,557,836.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45010078801200003145	160,130.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	45610078801300000236	10,274,910.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110078801800002865	147,515.0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明细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一）。

(二) 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36,649,306,230.61 元。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607,494,314.12 元，其中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66,888,026.79 元。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36,716,194,257.40 元。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6,716,194,257.40 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699 号）。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本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513.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2）					429.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9.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注3）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注3）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注3）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性 是否发 生重大 变化
5G精品网络建设项目	否	273.13	273.13	273.13	273.13	273.13	-	100%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云资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否	68.75	68.75	68.75	39.40	39.40	-29.35	57.3%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千兆智家建设项目	否	42.97	42.97	42.97	39.45	39.45	-3.52	91.8%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中台建设项目	否	42.97	42.97	42.97	35.54	35.54	-7.43	82.7%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数智生态建设项目	否	85.93	85.93	85.93	41.65	41.65	-44.28	48.5%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注4）	—	513.74	513.74	513.74	429.17	429.17	-84.57	83.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 用于投资产品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为本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3: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确定的投资金额。

注 4: 本对照表数据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